信鸽赛事活动参赛指引

**第一章   总  则**

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信鸽赛事的组织管理，向信鸽赛事活动参赛者提供优质服务，促进中国信鸽赛事的健康发展，保障信鸽赛事的有序运行，制定本参赛指引。

第二条 本指引是参加各类信鸽赛事活动必须了解的事项，目的是希望参赛者尽可能减少不必要的失误，发挥育、养、训水平，顺利完赛，取得预定成绩。

**第二章 报名参赛**

第三条 阅读竞赛规程。竞赛规程是赛事举办方对于比赛发布的纲领性文件，主要包括竞赛名称、主办单位、承办单位、协办单位、举办时间、举办地点、竞赛项目、竞赛办法、参赛办法、奖励办法等，以及赛事组织方的特殊要求。竞赛规程一般会印制成文宣或在赛事官方网站上提前公布，参赛者应根据规程合理选择赛事，积极作好参赛准备。

第四条 参赛者应该选择参加由信鸽协会举办或指导、服务合法、合规的赛事，根据自身条件、经济能力和市场情况选择参加奖金赛事。

第五条 按规程要求报名。参赛者应充分了解竞赛规程内容，按照竞赛规程规定的报名资格要求，在规定时间内按规程进行参赛报名、报项。报名后应及时向赛事组织方确认报名是否成功。

**第三章 参赛准备**

第六条 阅读比赛通知。比赛通知是赛事组织方关于赛事具体安排、进程等事宜的重要文件，一般于赛前7天左右在赛事官方网站上提前公布。

第七条 按照个人参赛计划，根据竞赛日程安排，制定育种、养训计划，做好赛前卫生防疫、育种、养训工作，调整好参赛状态，力争达到最佳时机参赛。

第八条 将个人参赛信息完整、准确无误报知办赛方，并对办赛方公布的个人参赛信息进行确认。

第九条 参赛前按照办赛方要求准备好计时器并了解使用方法，按照竞赛规程和使用说明规定调试计时器，以备比赛中使用。

第十条 提前准备好参赛所必须的表格文件、器材设备、笼具用品和个人证件等以备参赛使用。

第十一条 按照《规则》和竞赛规程要求清理参赛鸽所佩戴或附着的与赛事无关的标记物，确认参赛鸽是健康且无损伤的。

**第四章 参加比赛**

第十二条  参加常规竞赛

（一）应按照竞赛规程要求按时到达集鸽地，应按规程要求缴纳报名费，按照办赛方规定的集鸽顺序，向集鸽裁判递交正确填写的参赛竞翔单、比赛计时器和参赛信鸽；

（二）完成集鸽后收妥参赛回执单，检查计时器是否处于比赛计时状态，记录的集鸽数据是否与实际参赛鸽相符。如有问题务必及时向办赛方或集鸽裁判员提出并复核；

（三）查阅比赛开笼通知。比赛开笼通知是赛事组织方发布赛事开始的重要信息，一般于比赛开笼后在赛事官方网站上公布；

（四）正确开启使用计时器，使之处于正常计时状态，等待参赛鸽回归；

（五）查阅比赛中赛鸽归巢即时信息。赛鸽归巢即时信息是赛事组织方通过互联网发布的，参赛鸽即时归巢情况的赛事信息，作为临时成绩供参赛者参考；

（六）参赛鸽归巢后的处置：

1．参赛鸽归巢后应立即确认计时器是否已记录其比赛成绩，对漏记的要立即进行补记。根据竞赛规程规定是否使用备用计时器再次计时，或是向赛事组织方报告；

2．应安排参赛鸽休息恢复，取得优异成绩的赛鸽，赛事组织方需要进行查棚验鸽的，应备齐相关证件和参赛鸽足环证，做好迎接裁判查棚验鸽准备。

第十三条 参加公棚竞赛

（一）应按照竞赛规程要求在规定时间内，将适龄的健康幼鸽送达、交给或选择安全、妥当方式发运至赛事组织方；

（二）送交参赛鸽给赛事组织方后应索取参赛回执单，收妥保存作为交鸽凭证；

（三）按照竞赛规程规定缴纳参赛报名费，收妥赛事组织方发给的参赛卡，以备后续领奖、领鸽使用；

（四）查阅公棚赛公告信息。公棚赛公告信息是赛事组织方通过互联网发布的，有关公棚赛竞赛规程、收鸽、参赛、饲养、训练、比赛、成绩发布、拍卖等情况的赛事信息，供参赛者查阅了解；

（五）查阅比赛中赛鸽归巢即时信息。赛鸽归巢即时信息是赛事组织方通过互联网发布的，参赛鸽即时归巢情况作为临时成绩供参赛者了解查阅。

第十四条 参加寄养赛

（一）按照竞赛规程规定报名、缴纳参赛费，与提供寄养的养训方（使翔者）联系并协商达成寄养参赛、赛鸽归属、获奖分配、赛后参赛鸽处置等协议，支付参赛鸽寄养费；

（二）应按照与寄养方的约定在规定时间内，将适龄的健康幼鸽送达、交给或选择安全、妥当方式发运至寄养方；

（三）送交参赛鸽给寄养方后应索取参赛鸽接收回执单，收妥保存作为交鸽凭证；

（四）保持与寄养方联络，了解参赛鸽养、训情况；

（五）查阅比赛公告信息。比赛公告信息是赛事组织方通过互联网发布的，有关赛事竞赛规程、参赛、训练、比赛、成绩发布等情况的赛事信息，供参赛者查阅了解；

（六）查阅比赛中赛鸽归巢即时信息和比赛成绩。赛鸽归巢即时信息和比赛成绩是赛事组织方通过互联网发布的，参赛鸽即时归巢情况的赛事信息和经裁判确认的比赛结果，作为临时成绩和比赛结果供参赛者了解查阅。

第十五条 查阅比赛成绩。比赛结束后经裁判员确认，赛事组织方将及时发布比赛成绩。参赛者应即时仔细查阅，如有问题务必及时向办赛方或裁判员提出并复核。

第十六条 尊重裁判员，服从裁判做出的判定，如对比赛成绩或结果有异议，应按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及时向仲裁委员会进行申诉，不得扰乱正常比赛秩序。

第十七条 按照赛事组织方的安排和要求出席颁奖、拍卖活动，凭相关证、卡等凭证向赛事组织方领取奖励、拍卖收益和赛鸽。

**第五章   赛后拍卖**

第十八条 如竞赛规程规定获奖鸽须参加赛后拍卖。参赛者应在该参赛鸽完成赛事后对其精心照料，避免发生意外，在赛事组织方举办拍卖活动举办之前，按规定连同足环证一同送交赛事组织方。

第十九条  拍卖会结束后，凭相关证、卡等凭证向赛事组织方领取拍卖收益或赛鸽。

**第六章   附  则**

第二十条  本指引解释权属于中国信鸽协会。